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6）第1258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3110201414311012026000 74
合同编号：	HT322202602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6）第1258号
报告名称：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电投清能二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331,217,780.86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喻维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3140010 张恒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210022
喻维、张恒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6）第1258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电投绿能2026年第9期总办会会议纪要》，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而涉及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9,723.59万元，评估价值为评估值356,100.61万元，增值额76,377.02万元，增值率27.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978.83万元，评估价值为22,978.8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744.76万元，评估价值为333,121.78万元，增值额76,377.02万元，增值率29.75%。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9,842.56	129,842.56	-	-
非流动资产	149,881.04	226,258.05	76,377.02	50.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9,516.50	225,781.26	76,264.77	51.01
固定资产	298.17	398.99	100.82	33.81
在建工程	55.19	47.64	-7.55	-13.67
无形资产	10.90	29.88	18.98	174.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28	0.28	-	-
资产总计	**279,723.59**	**356,100.61**	**76,377.02**	**27.30**
流动负债	22,960.04	22,960.04	-	-
非流动负债	18.78	18.78	-	-
负债合计	**22,978.83**	**22,978.8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6,744.76**	**333,121.78**	**76,377.02**	**29.75**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结论仅作为委托人进行本评估报告所陈述的评估目的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相关各方进行本评估报告所陈述的评估目的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电投清能二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兴评报字（2026）第1258号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584G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亿贰仟柒佰贰拾柒万零陆佰贰拾陆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1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

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2307948277Y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 1550 号泰豪总部基地（一期）2 号楼 50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杭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叁仟陆佰零柒万肆仟零柒拾元伍角叁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配电网的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服务，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吉林吉电前身为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由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建立，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2016 年 8 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66.67 万元，本次引进新股东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30.00%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66.67	70.00%
3	合计	3,666.67	100.00%

2016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同比例增资 2,8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566.67 万元增资至 6,516.67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5.00	30.00%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61.67	70.00%
3	合计	6,516.67	100.00%

2018 年 12 月，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公司正式更名为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168,752,928.3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3,391.96283	100.00%
2	合计	123,391.96283	100.00%

2021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引进新股东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0,215.444223 万元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391.96283 万元增资至 243,607.407053 万元。

2026 年 1 月，公司股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391.96283	50.65197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2	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15.444223	49.348025%
3	合计	243,607.407053	100.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吉林吉电主要资产种类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子公司的服务费。

（3）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燃油款、服务费、商品款等。

（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往来、应收股利等。

（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保险费。

（6）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17家控股子公司及1家非控股公司的股权。

（7）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车辆及电子设备。

（8）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及前期及其他费用。

（9）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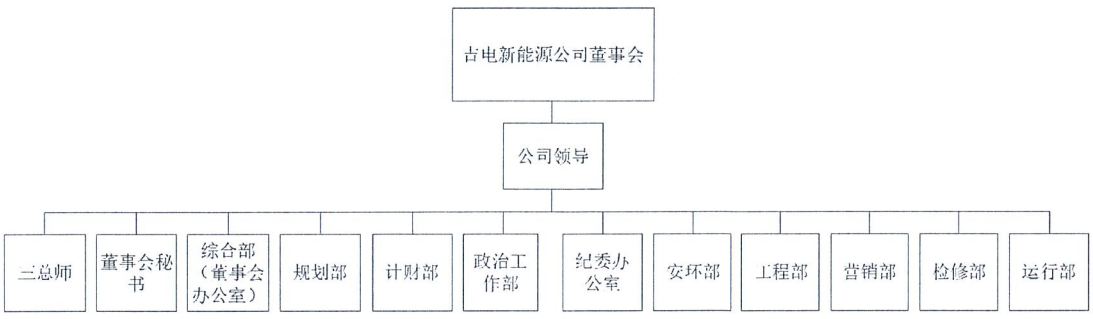
（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吉林吉电主营业务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

5.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1）组织结构



（2）人力资源

部门	高管	三总师	董事会秘书	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	规划部	计财部	政治工作部	纪委办公室	安环部	工程部	营销部	检修部	运行部
人数（个）	9	4	1	17	9	20	4	2	8	7	4	133	34

6.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2026.3.31
流动资产	252,798.90	237,258.36	237,880.67	242,525.53
非流动资产	357,247.85	331,427.32	302,586.49	282,533.62
其中：固定资产	306,909.59	285,499.97	260,455.25	237,562.78
在建工程	5,102.64	3,343.95	2,029.84	2,059.04
使用权资产	5,443.12	5,077.18	4,745.11	3,072.01
无形资产	17,832.82	16,569.44	15,551.24	14,76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31	1,769.23	1,722.33	1,67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610,046.74**	**568,685.67**	**540,467.16**	**525,059.15**
流动负债	80,431.86	57,722.92	54,768.11	52,077.49
非流动负债	193,235.07	162,493.87	137,418.35	126,934.51
负债总计	**273,666.94**	**220,216.79**	**192,186.46**	**179,012.00**
所有者权益	**336,379.80**	**348,468.88**	**348,280.70**	**346,047.15**
归母所有者权益	**308,571.95**	**318,583.57**	**318,116.45**	**321,258.51**

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90,953.57	72,628.33	59,010.82	16,071.68
减：营业成本	52,386.13	43,003.84	43,851.11	10,987.64
税金及附加	806.74	440.17	438.78	235.3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79	0.68	0.68	0.17
研发费用	1,097.85	496.26	459.59	-
财务费用	8,681.79	6,688.95	4,797.87	975.59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851.67	-556.66	-159.62	-36.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6,404.47	3,270.18	1,922.93	531.86
资产处置收益	-1,224.96	106.87	-4.19	-
其他收益	3,975.18	2,641.19	1,636.63	8.97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二、营业利润	36,283.28	27,460.00	12,858.54	4,377.64
加：营业外收入	4,486.71	436.82	507.17	-
减：营业外支出	102.58	796.73	103.65	-
三、利润总额	40,667.42	27,100.10	13,262.06	4,377.64
减：所得税	8,652.84	5,741.50	3,557.94	1,035.43
四、净利润	32,014.58	21,358.60	9,704.12	3,342.21
归母净利润	27,062.27	19,567.90	9,433.70	3,225.18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单体）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2026.3.31
流动资产	166,660.30	132,006.51	127,757.87	129,842.56
非流动资产	147,737.64	147,445.18	147,475.58	149,881.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7,088.17	147,088.17	147,088.17	149,516.50
固定资产	203.42	296.86	319.39	298.17
在建工程	418.76	38.37	55.19	55.19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82	19.19	12.55	1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	2.60	0.28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14,397.95**	**279,451.69**	**275,233.45**	**279,723.59**
流动负债	44,694.05	18,372.98	21,904.78	22,960.04
非流动负债	-	-	18.78	18.78
负债总计	**44,694.05**	**18,372.98**	**21,923.57**	**22,978.83**
所有者权益	**269,703.89**	**261,078.71**	**253,309.88**	**256,744.76**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单体）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4,682.63	5,276.97	6,996.46	2,254.61
减：营业成本	7,323.87	6,764.12	7,677.78	1,934.72
税金及附加	55.78	60.28	24.48	19.1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934.96	889.73	512.95	143.84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92	-4.46	9.28	-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9,095.74	4,553.94	3,663.11	950.77
资产处置收益	28.23	4.47	-	-
其他收益	80.33	33.35	35.78	5.70
二、营业利润	5,566.40	2,150.15	2,489.42	1,113.36
加：营业外收入	2.55	2.06	0.20	-
减：营业外支出	-	735.03	7.38	-
三、利润总额	5,568.95	1,417.18	2,482.25	1,113.36
减：所得税	181.31	432.36	614.75	257.95
四、净利润	5,387.64	984.82	1,867.50	855.4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23年、2024年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京审[2024]526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并出具天健京审[2025]425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2026年1-3月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3184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电投绿能2026年第9期总办会会议纪要》，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而涉及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吉林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吉林吉电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279,723.5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2,978.8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56,744.76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9,842.56
非流动资产	149,881.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9,516.5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98.17
在建工程	55.19
无形资产	10.90
其中：无形-土地使用权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28
资产总计	**279,723.59**
流动负债	22,960.04
非流动负债	18.78
负债总计	**22,978.83**
所有者权益	**256,744.7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3184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简要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70.00%	127,400,000.00
2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48,000,000.00
3	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36,950,000.00
4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31,600,000.00
5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15,400,000.00
6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25,600,000.00
7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48,700,000.00
8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81,000,000.00
9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51.00%	90,929,932.17
10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51.00%	83,972,996.13
11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75,000,000.00
12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75,000,0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3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62,600,000.00
14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65,500,000.00
15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	51.00%	51,000,000.00
16	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	49.00%	54,692,088.90
17	前郭县富邦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87.55%	21,100,000.00
18	吉林吉电科能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	60.00%	720,000.00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项目情况简要概况如下：

序号	单位简称	业务类型	所在区域	投产年	核准容量	批复电价	备注
1	汪清振发	集中光伏	吉林延吉	2017	130MW	0.75	
2	扶余吉瑞	陆上风电	吉林松原	2015	49.5MW	0.58	
3-1	前郭成瑞	陆上风电	吉林松原	2013	49.5MW	0.58	
3-2	前郭成瑞	集中光伏	吉林松原	2019	15MW	0.60	
4	前郭富汇	陆上风电	吉林松原	2010	49.5MW	0.61	
5	扶余吉成	陆上风电	吉林松原	2015	49.5MW	0.58	
6	扶余成瑞	陆上风电	吉林松原	2014	49.5MW	0.58	
7	扶余富汇	陆上风电	吉林松原	2015	49.5MW	0.58	
8	大庆合庆	集中光伏	黑龙江	2018	40MW	0.72	
9	里程协合	陆上风电	吉林白城	2009	49.5MW	0.61	
10	吉林泰合	陆上风电	吉林白城	2008	49.5MW	0.61	
11	蒙二风电	陆上风电	吉林白城	2011	49.5MW	0.58	
12	蒙一风电	陆上风电	吉林白城	2011	49.5MW	0.58	
13	长岭世景	集中光伏	吉林松原	2016	40MW	0.88	
14	前郭岱旭	陆上风电	吉林松原	2013	30MW	0.58	
15	吉电协合	无	吉林长春	/	/	/	
16	西藏沛德	集中光伏	西藏	2019	30MW	1.05	
17	前郭富邦	集中光伏	吉林松原	2017	15MW	0.88	
18	吉电科能达	充电桩业务	吉林长春	/	/	/	停运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数据引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318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电投绿能2026年第9期总办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令，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1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9年第39号）；

15.《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4号令）；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22.《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23.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3.《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4.《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2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国有产权登记表；

3.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6. 软件著作权证书；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各网站及电话询价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为投资子公司而设立，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和资金需求，分别赚取管理服务费和投资收益。因被提供管理服务和资金需求的单位均为风力、光伏发电企业，各项目的经营期限及各年度的资金需求均不一致，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年度收益及风险无法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对吉林吉电新能源

有限公司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被投资单位中主营风力、光伏发电的企业，该部分公司经营状态稳定，未来经营年度的收益及风险可合理量化，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母公司合并口径市场法已体现全部子公司的经营收益、资产贡献，集团层面已经实现多种评估思路的校验，因此子公司不再采用市场法评估。对被投资单位中无实质经营业务或已停产的企业，未来年度收益及风险无法合理量化，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因本次评估范围内母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业务范围高度一致，且资本市场中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集团型）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则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母公司及无实质经营业务或已停产的二级子公司进行评估，二级正常经营电站的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单独评估，整体合并口径层面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各项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

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款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该预付账款的货物是否已经交付，服务是否已经提供，通过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8 家，其中 17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非控股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收益法	收益法
2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收益法
3	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收益法
4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收益法
5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收益法
6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收益法
7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收益法
8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收益法
9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00%	收益法	收益法
10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00%	收益法	收益法
11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收益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2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收益法
13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收益法
14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收益法
15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6	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收益法	收益法
17	前郭县富邦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7.55%	收益法	收益法
18	吉林吉电科能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本次纳入范围的控股及非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均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两大类。

1）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及杂费（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及可抵扣的增值税等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杂费

其中：车辆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在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交易价格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故：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10%

牌照及杂费：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金额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对于车辆的法定行驶年限，有规定法定行驶年限的按照其规定，无规定法定行驶年限的非营运小型乘用车按照15年计算。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在建工程

①对已完工尚未验收决算，且处于试运行阶段的在建工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所有者无实际价值的且属于费用化支出的，按零值处理。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对于市场上有销售的软件类无形资产，评估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其他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

专利、软件著作权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收益增加额和成本降低额影响小，因此本次评估中未采用收益法。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所发生的成本可获取，故选用成本法对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资产评估价值=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上述情形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询问公司财务人员，通过了解公司纳税相关情况得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新的资产占有者，仍可拥有相应的权利，考虑该公司在以后会计年度能予抵扣，故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企业作为对比公司。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实收资本、总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常用的分析参数为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通过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并考虑股权流通性折扣率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每股市场价格。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被评估单位价值乘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相应指标）×（1-流通性折扣率）×（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及溢余资产（负债）净值

其中：

被评估单位价值乘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乘数的平均值

=Σ（可比公司价值乘数×可比公司价值乘数修正系数）/n

可比公司价值乘数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三）收益法（长投单位）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

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V - D$$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C_3$$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3：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公式三

上式测算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n；

r：折现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

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风力发电企业按风力发电设备的使用年限 20 年进行测算，被评估单位为光伏发电企业按 25 年进行测算，均为有限年期。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经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一般包括闲置资产和超过经营需求的各种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现场清查阶段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在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调查和测算，确定本次委托的评估对象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

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长投单位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至发电服务年限结束。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当地政府实施的标杆电价及补贴电价维持基准日水平保持不变。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不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诉讼、抵质押及担保等情况。

10.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2. 假设风力电站项目所处的自然环境在评估计算期内无重大变化。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4. 假设各电站销售电价未来能够持续保持 2026 年 1-6 月水平。

15. 假设企业能够按照未来的筹融资计划进行融资及还款。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

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林吉电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5,059.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012.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6,047.1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1,258.51 万元。

单体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9,723.5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978.8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744.76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吉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9,723.59 万元，评估价值为评估值356,100.61 万元，增值额76,377.02 万元，增值率27.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978.83 万元，评估价值为22,978.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744.76 万元，评估价值为333,121.78 万元，增值额76,377.02 万元，增值率29.75%。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9,842.56	129,842.56	-	-
非流动资产	149,881.04	226,258.05	76,377.02	50.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9,516.50	225,781.26	76,264.77	51.01
固定资产	298.17	398.99	100.82	33.81
在建工程	55.19	47.64	-7.55	-13.67
无形资产	10.90	29.88	18.98	174.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28	0.28	-	-
资产总计	**279,723.59**	**356,100.61**	**76,377.02**	**27.30**
流动负债	22,960.04	22,960.04	-	-
非流动负债	18.78	18.78	-	-
负债合计	**22,978.83**	**22,978.8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6,744.76**	**333,121.78**	**76,377.02**	**29.75**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吉林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54.69万元，评估增值98,409.93万元，增值率为38.33%。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33,121.78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355,154.69万元，市场法比资产基础法高。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与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存在差异，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市场法是从其公开市场交易的途径考虑的，反映其企业各项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市场法仅反映了目前公开股票市场，相同或相近规模、业务下企业的权益价值，同时选用的可比参数对评估结果敏感性较强，但该部分指标量化缺少可靠支撑和验证。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不同评估方法的数据质量，评估专业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33,121.78万元。

需要强调说明的是：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吉林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49,516.50万元，评估值225,781.26万元，增值额76,264.76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会计核算口径差异导致增值69,855.28万元。具体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分析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审定账面净资产	持股比例	归母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会计核算口径差异导致增减值
	A	B	C=A*B	D	E=C-D
汪清振发	41,909.48	70.00%	29,336.64	12,740.00	16,596.64
扶余吉瑞	20,745.36	100.00%	20,745.36	14,800.00	5,945.36
前郭成瑞	18,699.74	100.00%	18,699.74	3,695.00	15,004.74
前郭富汇	20,919.06	100.00%	20,919.06	13,160.00	7,759.06
扶余吉成	16,923.57	100.00%	16,923.57	11,540.00	5,383.57
扶余成瑞	15,831.60	100.00%	15,831.60	12,560.00	3,271.60
扶余富汇	18,806.30	100.00%	18,806.30	14,870.00	3,936.30
大庆合庆	10,186.52	100.00%	10,186.52	8,100.00	2,086.52
里程协合	4,740.51	51.00%	2,417.66	9,092.99	-6,675.33
吉林泰合	13,824.61	51.00%	7,050.55	8,397.30	-1,346.75
蒙二风电	9,870.92	100.00%	9,870.92	7,500.00	2,370.92
蒙一风电	9,754.04	100.00%	9,754.04	7,500.00	2,254.04
长岭世景	12,901.40	100.00%	12,901.40	6,260.00	6,641.40
前郭岱旭	9,591.75	100.00%	9,591.75	6,550.00	3,041.75
吉电协合	10,231.90	51.00%	5,218.27	5,100.00	118.27
西藏沛德	11,206.96	49.00%	5,491.41	5,469.21	22.20
前郭富邦	6,472.10	87.55%	5,666.45	2,110.00	3,556.45
科能达	-65.75	60.00%	-39.45	72.00	-111.45
合计	**252,550.07**		**219,371.79**	**149,516.5**	**69,855.28**

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8.17 万元，评估值 398.99 万元，评估增值 100.82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车辆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

（2）电子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二是对于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通过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电子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3.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5.19 万元，评估值 47.64 万元，评估减值 7.55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纯费用化在建工程评估为零。

4.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9 万元，评估值为 29.88 万元，评估增值 18.98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

（1）其他无形资产-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摊销成本导致增值；

（2）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账外资产，无账面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 交易各方在交易过程中应考虑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应在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按其影响程度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后方可使用，否则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三）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查封等事项

无。

（六） 本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无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无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318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实该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审计范围、审计目的、审计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进行引用，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由于资料来源的不完全而可能导致的评估对象与实际状况之间的差异，未在本公司考虑的范围之内。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

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并经审计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前提下的评估结果，未考虑交易过程中和交易后可能出现的负债；

（五）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特别事项说明中所揭示的内容并在对其调整后使用；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八）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九）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喻　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喻　维
43140010

资产评估师：张　恒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　恒
31210022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十一、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